

# 銘傳大學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

本進修要點經 97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進修要點經 97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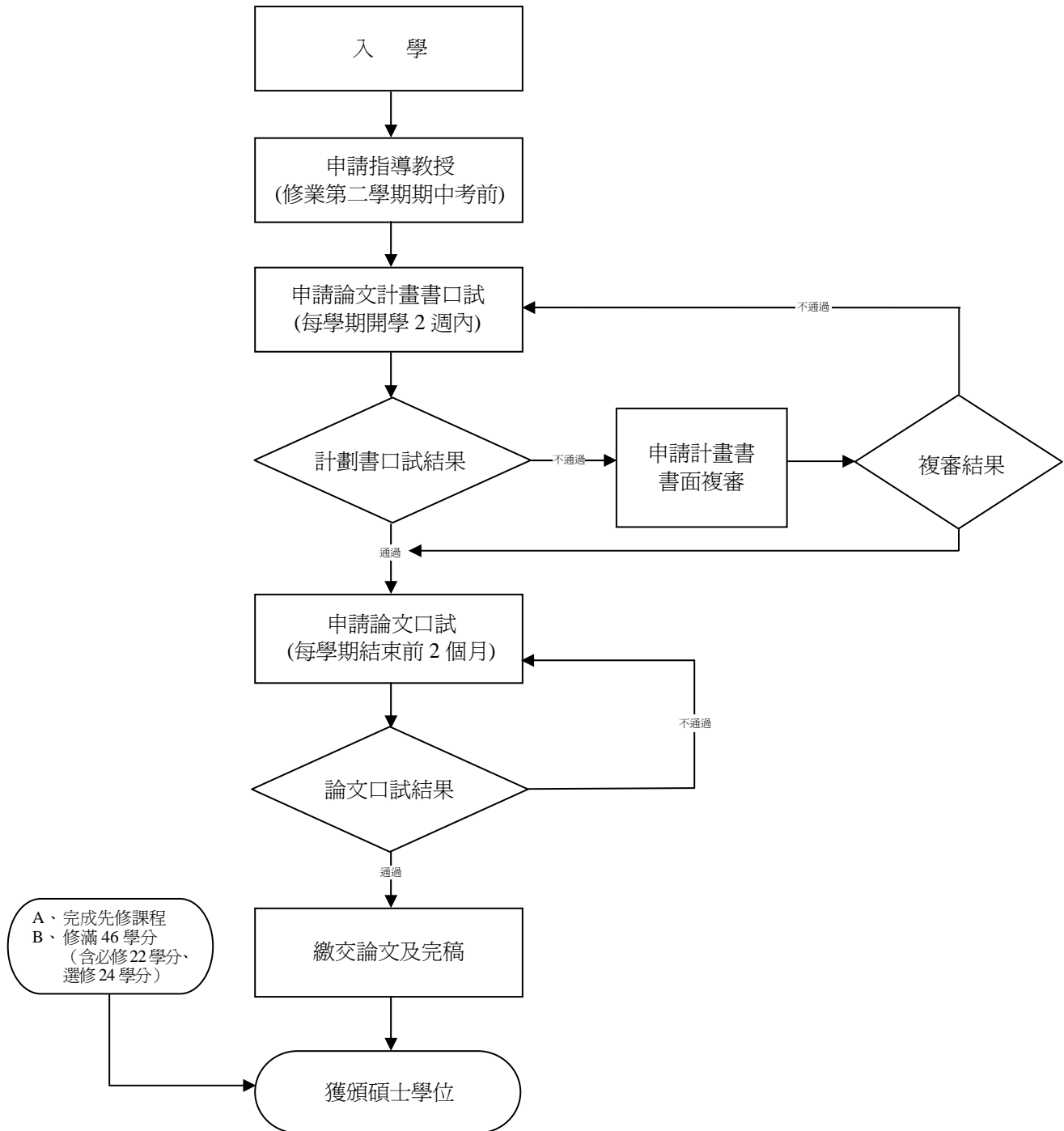
本進修要點經 97 年 0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進修要點依照「銘傳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行政作業規章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碩士班之先修課程為資料結構或電子學(電子電路)，具有該課程大學部 3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。
- 三、研究生於修業第 2 學期期中考前，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，修業期間，須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如因論文研究需要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可由在該所任教之兼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教師及本校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註冊選課時，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導師或系主任同意方能選課；若已選定指導教授，則必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、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申請論文口試。若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，再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需重新再提論文計畫書及口試。
- 七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需佔 3 分之 1 (含) 以上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修畢碩士班之先修課程。
  - (二)修畢至少 46 學分
    - 必修課程：論文研討 (8 學分)、英文 (8 學分)、畢業論文 (6 學分)。
    - 選修課程：8 門課 (24 學分)。
  - (三) 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。
- 九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

本程序經 97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程序經 97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

註：本修業程序未規定事項，請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辦理。